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39號

債權人 締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泳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殷君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65,0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欠工程尾款17,575元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淑燕